

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鹤发改资〔2024〕10号

关于鹤山市宅梧镇现代农业产业园环境改造 配套工程（一期）概算的批复

鹤山市宅梧镇人民政府：

报来《关于申请审批鹤山市宅梧镇现代农业产业园环境改造配套工程（一期）初步设计方案和概算的函》及附件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鹤山市宅梧镇现代农业产业园环境改造配套工程（一期）核定概算控制在 3583.97 万元以内（详见附件）。

二、项目建设规模和内容

项目主要包括场地基础处理工程、道路工程、边坡工程、排水工程等。场地基础设施处理面积约 192892 平方米，折合约 289.3 亩，处理后场地标高为 44-50 米。地块内新建钢筋混凝土挡土墙约 293 米；新建道路长约 410.66 米，宽 8 米，设计等级为城市道

路支路，双向两车道，设计速度为 40km/h；新建排水沟约 458 米；新建 DN300、DN800 雨污管道总长约 1419 米，配套建设检查井等。

三、项目招标方式请严格按照鹤发改资〔2024〕5 号文件招标核准意见表核准的内容执行。

四、请严格按批复的内容和建设规模组织项目实施，结合相关规范文件要求优化施工图设计和预算编制工作，并按规定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相关手续，完善用地手续后方能开工建设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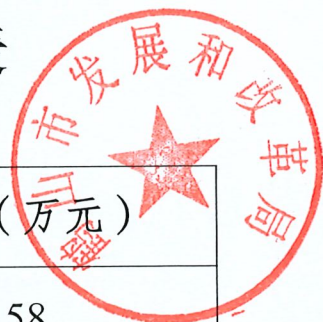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请严格按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规定加快项目实施。如需对本批复所规定内容进行调整，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我局，并按基本建设程序规定办理。

附件：鹤山市宅梧镇现代农业产业园环境改造配套工程（一期）概算核定表



附件：

鹤山市宅梧镇现代农业产业园环境改造 配套工程（一期）概算核定表



| 序号 | 项目名称 | 核定概算（万元） |
|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|
| 一 | 建安工程费用 | 2906.58 |
| 二 | 工程其他费用 | 411.91 |
| 1 | 勘察费 | 43.73 |
| 2 | 设计费 | 96.71 |
| 3 | 监理费 | 76.11 |
| 4 | 其他建设费用 | 195.36 |
| 三 | 预备费 | 265.48 |
| 概算总投资 | | 3583.97 |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财政局、住建局、审计局、统计局。

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投资股

2024年3月18日印发
